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建设项目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由来，核实企业现状情况，以及本项目建设及生产由来。	已完善项目由来及与企业现状情况，P1。
2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补充原辅材料负面清单要求。	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已补充原辅材料负面清单要求，见 P3，表 1-2。
3	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P2、P3。
4	完善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要求。	已完善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要求见 P5，表 1-6。
5	核实环境质量现状，完善环境保护目标。	核实环境质量现状，见 P11。 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见 P13。
6	核实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据此完善各产污环节、污染源分析内容，并充分论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行性。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已核实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 P16。完善了各产污环节、污染源分析内容，并充分论证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行性，P18~P19。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见 P22~P26。
7	补充噪声预测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补充噪声预测影响分析内容，已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 P27~P29。
8	补充完善本项目附件附图，补充项目用地手续。	已补充完善，详见附图附件

注：文中修改、完善、补充内容均用下划线标出。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	7
3、环境质量状况.....	11
4、评价适用标准.....	14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7、环境影响分析.....	22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2
9、结论及建议.....	3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及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现场情况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场地租赁合同
- 附件 4 立项文件
- 附件 5 关于对桃江县新辉生物颗粒厂选址申请的意见
- 附件 6 项目监测报告及质量保证单
- 附件 7 项目产品检测报告单
- 附件 8 标准执行函
-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表：

- 附件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建中	联系人	汪建中		
通讯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武潭镇新铺子村瓦子坪组				
联系电话	13507376222	传真	/	邮政编码	413400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武潭镇新铺子村瓦子坪组				
立项审批部门	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桃发改备[2019]6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与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m ² ）	5336		绿化面积（m ² ）	/	
总投资（万元）	4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		
<p>1、任务由来</p> <p>生物质能是利用生物质生产能源，目前作为能源的生物质主要是指农作物秸秆、林业及木材加工等废弃物。生物质可以转化为高效的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用于替代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加大生物质能的开发利用，对于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有重大意义。将农、林废弃物经粉碎、切干、成型等工序把分散的低密度的能源资源增密成高密度的固体成型燃料的过程，可以实现秸秆等废弃能源的有效利用，既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解决农村地区秸秆陷地焚烧现象，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提高农业收入、减少矿物能耗的有效措施。</p> <p>鉴于生物质颗粒具有广泛的用途，生产前景非常广阔，于2017年5月，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租用武潭镇新铺子村农户的土地（该土地于2008年3月~2018年3月由本项目法人汪建中租赁经营一家木材厂，该木材厂于2016年12月拆除，2017年5月建设本项目），投资4800万元，建设年产4.8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项目于2017年10月已经运营，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依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办环评[2018]18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p>					

给予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可主动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因此，建设单位现主动申办、补充环保相关手续，特委托山西安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类别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专业工作组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相关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名称：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年产4.8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2) 建设规模：年产4.8万吨生物颗粒

(3) 建设单位：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武潭镇新铺子村瓦子坪组（东经111°43'20.24"，北纬28°31'37.89"）。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砂石厂，东侧为居民，西侧为居民。

(5) 产品方案：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4.8万吨。

(6) 建设工程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8亩（5336m²），建筑面积265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办公室、职工宿舍和食堂等，新建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1条。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建设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功能/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建筑面积1045m ² ，钢结构。主要为生物颗粒的制造。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建筑面积335m ² ，钢结构。主要为原材料堆放、储存	已建
	粉料仓库	1F，建筑面积130m ² ，钢结构。主要为粉碎后原材料堆放、储存	已建
	成品仓库	1F，建筑面积290m ² ，钢结构。主要为成品堆放、储存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建筑面积60m ² ，钢结构。员工日常办公区域，用于文件收发传阅、综合材料起草、事务检查督办等工作的进行。	已建
	宿舍	1F，建筑面积600m ² ，混凝土结构。员工住宿场所。	已建
	食堂	1F，建筑面积240m ² ，混凝土结构。员工用餐场所。	已建
	其他生产	1F，建筑面积15m ² ，混凝土结构。	已建

	配套用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供水公司供应	已建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整改，新增隔油器，化粪池已建	
	供电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器+化粪池处理后灌溉农田	整改，新增隔油器，化粪池已建	
	废气	破碎、粉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造粒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于高空排放。	整改，新增各废气处理装置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震	整改，新增基础减振、风机增设消声器、加强设备维修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建
		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
回收粉尘生产回用		/		

(7)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总占地 8 亩，占地呈不规则的长方形，结合场地及四周环境的情况，拟将厂区大门布置在项目厂区东界，直接连通场外道路 G207；生产区域布置于厂区西部及南部，远离北边的居民楼，噪声较大的破碎车间布置在西南角，利用了仓库车间进行阻隔，减少对其影响；宿舍及食堂位于厂区东南角；办公室布置于厂区东北角，方便人员办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所有原材料均以外购的形式提供，不会对森林进行砍伐；收购的木材为周边木材加工厂的边角废料，收购过程严格控制原料含水率<18%，原料均不需要烘干。本项目所有木材原料均为纯木质材料，严禁回收带有油漆、胶水等的废家具，一方面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避免引入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最大贮存量 (t/a)
1	废木材	15000	t/a	外购	5000
2	秸秆	5000	t/a	外购	1000
3	谷壳	5000	t/a	外购	1000
4	锯末灰	23000	t/a	外购	3000
5	水	787.5	m ³	外购	/

6	电	100	Kwh	外购	/
---	---	-----	-----	----	---

(9)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产品成分表见表 1-4。

表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生物质颗粒燃料	4.8 万吨/年	长度 30-50mm，直径 8-10mm

表 1-4 生物质颗粒成分表

序号	名称	灰分 (%)	含水率 (%)	低位发热量 (MJ/kg)
1	生物质颗粒燃料	2	8	17.7

(10) 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如表 1-5 所示。

表 1-5 主要设备、设施及检验仪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破碎机	台	1	69 破	破碎设备
2	粉碎机	台	1	1.2m*1m	粉碎设备
3	滚筒筛	台	2	1m*1m	过滤残渣
4	制粒机	台	3	560 型	造粒设备
5	皮带输送机	台	3	/	输送设备
6	多功能摆渡车	辆	1	BDC-2.5	运输设备
7	叉车	台	1	FD30/35/38 (Z 系列)	用于装车
8	风机	台	1	22kw	/

(10)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 6 点~22 点，夜间不生产。职工在厂内食宿。

(11) 给排水

①给水：本工程用水来自当地供水公司，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②排水：本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雨水经地表径流排至附近自然水体；生活污水经隔油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12) 供电

本项目所需用电来自于市政电网。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原是项目法人开办的木材加工厂，该木材加工厂于2017年初已停产，原厂设备、原材料已全部搬走，原厂房已拆除。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补办）项目，项目已于2017年10月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

（1）废气：项目原有污染源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在破碎、粉碎及造粒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2）废水：项目原有污染源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3）噪声：项目原有污染源产生的噪声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项目原有污染源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来的粉尘以及沉降地面的粉尘。

项目现场情况见附图 5，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见表 1-6。

表 1-6 项目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治理对象	污染物	现有处理方式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气	原料仓库区	卸料粉尘	三面围挡，非露天	无	无
	破碎机	粉尘	无	粉尘未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不能达标排放	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机	粉尘	粉碎机密闭	入料口粉尘未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不能达标排放	粉碎机入口设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机	粉尘	无	造粒过程产生的粉尘未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不能达标排放	造粒机上方设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无	无	油烟净化装置，烟气顶楼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氨氮、粪大肠菌群	化粪池	食堂废水未设隔油处置	食堂废水新增隔油器隔油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噪声	各机械设备	LeqA	厂房隔声	会产生噪声影响	风机设消声器、设备基础减振等进一步强化噪声防治措施

固体 废物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定点收集后,交由 当地环卫部门定 期清理	无	无
	回收粉尘	粉尘	回用于生产	无	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交由 当地环卫部门定 期清理	无	无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桃江县位于湖南省中部偏北，资江中下游，介于北纬 28°31'~28°41'、东经 111°36'~112°41'之间。东连赫山，南毗宁乡，西接安化，北邻鼎城、汉寿。东西长 73.3 公里，南北宽 51.5 公里，面积 2068.35 平方公里。桃江经济开发区是经国家发改委（2006）8 号文件批准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其座落于闻名遐迩的桃花江“美人窝”，交通便捷，北临石长铁路和资江水域，南抵洛湛铁路，319 国道贯穿园区，距省会长沙 90 公里，有高速公路贯通，北接桃花江火车站，距 500 吨级水运码头仅两公里。武潭镇位于湖南省桃江县西北部，资江北岸，距桃江县城约 50 公里，北与常德市鼎城区、汉寿县相连。总面积 220 平方公里，辖一个社区居委，28 个行政村。207 国道、1943、205 省道等公路贯穿该镇。拥有资江全程水运，有大小码头 25 个，交通便捷。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武潭镇新铺子村瓦子坪组，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43'20.24"，北纬 28°31'37.89"，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桃江县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岗地、平原犬牙交错。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向东北倾斜，地表高差大，山丘坡度大。山地以西南部居多，面积 562.9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7.26%，大于 30° 坡的面积为 350 平方公里，占山地总面积的 62%。丘陵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和东部，面积为 608.12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9.46%。其中低丘占丘陵面积的 52.6%，比高小于 150 米，坡度多为 15~20°；高丘占 47.4%，比高小于 200 米，坡度为 20~25°。岗地分布于平原与丘陵之间，面积 303.5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4.71%。低岗地占整个岗地面积的 41.9%，比高小于 30 米，高岗地占 58.1%，比高小于 60 米，坡度为 6~15°。平原分布在中部资江和溪河两岸以及山间谷地之中，面积为 543.8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6.35%。

项目位于雪峰山山脉的东北端和洞庭湖平原接壤处，地势东南高、西北低，由丘陵区逐渐过渡到平原。项目所在地以平缓岗地为主。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工作报告”中地震区（带）的划分，本区属长江中下游地震亚区的麻城—岳阳—宁远地震带。该带孕震、控震的湘江断裂带一般以低于 5 级地震形势释放能量。据记载，桃江及附近地区历史上共发生小于 5 级的地震 18 次，2008 年“5.12”汶

川地震时，本区有震感。本区属弱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周期为 0.35s。

(3) 气候、气象

桃江县处于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度地区，属中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暖，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季明显，春温多变，夏秋多旱，严寒期短，暑热期长。具体参数如下：年平均气温 16.6℃，极端最高温度 40℃，极端最低温度 -15.5℃。历年平均气压 1010.8 毫巴。年日照时数 1583.9h，太阳总辐射量 102.7 千卡/cm²，无霜期 263 天。历年平均蒸发量 1173.5mm。

平均干燥度 0.9，相对湿度 82%，历年平均蒸发量 1173.5mm。年平均降雨量 1569mm，雨季集中在 4~6 月份，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42%，7~9 月偏少。年均降雪日数为 10.5 天，最大积雪厚度为 22cm，历年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20mm。风向，全年主导风向为偏北风 (NNW)，占累计年风向的 12%。次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NW)，占累计年风向的 10%，夏季盛行 SSE，频率 6%。静风多出现在夜间，占累计年风向的 36%。风速，年均风速为 1.8m/s，历年最大风速 15.7m/s 以上，多出现在偏北风。平时风速白天大于夜间，特别是 5~7 月的偏南风，白天常有 4~5 级，夜间只有 1 级左右。

(4) 水文

桃江县境群山集水，众壑汇流，河港溪沟，干支连接，水系甚为发达。水系以资江为干流，自西向东贯穿县境，将县境分为南、北两部分，流程 102 公里，江面宽 250 米~400 米，流经 15 个乡镇，110 个行政村，其支流流程在 5 公里以上的溪河有 77 条。

县城区域河水位一般标高 38.19m，河道平均坡降 0.38‰，河道平均宽度 280m，最大流量为 15300m³/s，最小流量：90.5m³/s；多年平均流量：688m³/s；最高洪水水位 44.44m（1996 年），最低枯水水位 34.29m。桃花江位于资江下游南岸，在县城汇入资江，为县境最大的一条溪流，全长 57.2km，流域面积 407km²，平均坡降 2.43‰，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3.69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 11.69m³/s。支流有谢家河、石牛江、金柳桥等 16 条。评估区附近主要河流为资江。

本项目区域主要水系情况如下：

(1) 资江，又名资水，为湖南省第三大河。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和湖南省中部有二源，南源夫夷水出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越城岭西麓桐木江，流经资源县城，于梅溪进入湖南新宁县境；西源（一般作为主源）郝水出湖南省步苗族自治县资源青界山西麓黄马界，流经武冈、新化、安化、桃江、资阳、赫山等县市。资江至益阳分两支，北支出杨柳

潭入南洞庭湖，南支在湘阴县临资口入湘江。长 653km，流域面积 28142km²，河口年均流量 717m³/s，河床比降 0.44‰，流域内雨量充沛，最高水位出现于 4~6 月，最低水位多出现于 1 月和 10 月。

(2) 武潭镇境内有一清秀明丽的小溪，发源于香地村，汇集诸山涧水而成流，东南下 20 里调头向西。逆行 10 余里入资江，叫泥潭溪，又名曲江。本项目西侧 40m 为泥潭溪，主要功能为农业灌溉，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5) 生态环境

桃江县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地带植被和栽培植被区。植物区系以华东、华中区系过渡地带为主。境内基本处于湘西山地丘陵植被地区及雪峰山山前丘陵植被片，构造较为复杂。境内森林植物种类多，木本乔灌木（含引种栽培）有 89 科 467 种，其中裸子植物 8 科 35 种，被子植物 81 科 432 种（双子叶植物 78 科 405 种、单子叶植物 3 科 27 种），比较优势的科有：双子叶植物的樟科 25 种，蔷薇科 36 种，蝶形花科 17 种，壳斗科 36 种，大戟科 15 种，山茶科 12 种，芸香科 17 种，茜草科 10 种，马鞭草科 11 种。单子叶植物的禾本科 11 种。裸子植物有松科、杉科、柏科等。分布比较普遍的有金缕梅科、桑科、山矾科、冬青科、玄参科等。属国家重点保护的树种有水杉、杜仲、胡桃、福建柏、鹅掌楸、金钱松、厚朴、凹叶厚朴、银杏（除后三种外，均为引种栽培），属省重点保护的树种有檫木、香榧、南方红豆杉、湖南石栎 4 种。至 2000 年，县境百年生以上古树有近 200 棵。县境还蕴藏着 400 多种中草药资源，多分布在西南部中低山区，但未受到应有保护，破坏严重。

项目区及附近地带性植被为常绿阔叶林，受人类活动的影响，目前区内植被类型较为单一，以针叶林为主。植被类型有杉木林、马尾松林和农作物。区内野生植物主要为杉木、马尾松、油茶、楠竹、吊竹、花竹、白茅、野古草、香茅草、狗尾草等，另外还有多种蕨类和藤本植物，物种相对较为丰富。区内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包菜、白菜、萝卜等粮食和蔬菜类作物。区域内野生动物较少，主要有蛇类、野兔、田鼠、蜥蜴、青蛙、壁虎、山雀、八哥、黄鼠狼等。家畜主要有猪、牛、羊、鸡、鸭、兔等。水生鱼类资源主要有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等。

根据实地调查，评价区域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无需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6)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项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是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桃江县武潭镇新铺子村民组，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收集了 2018 年益阳市桃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数据，根据 2018 年益阳市桃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益阳市桃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18 年益阳市桃江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0.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	70	1.0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400	4000	0.3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39	160	0.87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8 年益阳市桃江县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中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则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益阳市创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实施方案》（2018 年）可知，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2019 年，将持续深入推进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创建，确保中心城区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目标，益阳市在全国排名中前移 1 个以上位次，安化县城实现空气质量达标；2020 年，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创建，中心城区及安化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南县、沅江市、桃江县、大通湖区实现空气质量达标，益阳市在全国排名中力争进入前 15 位。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由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为了解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了《桃江县七星竹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1200m³ 竹胶板生产

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对项目区西侧泥潭溪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9月3日，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北侧约120m。本项目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 3-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III类标准	
W1 泥潭溪断面	pH	7.26	0	0	6~9
	COD _{cr}	8	0	0	20
	氨氮	0.367	0	0	1.0
	SS	11	0	0	30
	总磷	0.05	0	0	0.2
	BOD ₅	2.5	0	0	4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泥潭溪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各水质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26日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情况如下：

（1）监测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A）。

（2）监测点位

本评价范围内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即 N1 东侧厂界外 1m、N2 南侧厂界外 1m、N3 西侧厂界外 1m、N4 北侧厂界外 1m，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

（3）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昼间			夜间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超标量	监测结果	标准	超标量
N1	东侧厂界外 1m	2020.3.25	54.7	60	0	48.3	50	0
		2020.3.26	53.8	60	0	48.8	50	0
N2	南侧厂界外 1m	2020.3.25	51.9	60	0	47.6	50	0

		2020.3.26	52.2	60	0	48.1	50	0
N3	西侧厂界外 1m	2020.3.25	48.5	60	0	43.9	50	0
		2020.3.26	49.6	60	0	43.7	50	0
N4	北侧厂界外 1m	2020.3.25	52.1	60	0	47.7	50	0
		2020.3.26	51.4	60	0	46.5	50	0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区域受人类多年活动影响，评价区植被主要为场址周围的人工绿化植被及少量杂灌草，无国家及省级保护物种存在。动物多为适生于人类活动影响的各种常见两栖、爬行类、鸟类等动物，其中与人类活动密切的啮齿类动物在该区域内较为常见；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受国家及省级保护物种存在。

项目选址不属生态敏感和脆弱区，未发现受国家及省级保护的野生动物栖息与活动的情况。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4 所示。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与环境敏感点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新铺子村大南坳	571200.80	3155439.28	人群	居民 90 户 2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E、SE	5~900
	永字湾村	570265.08	3155871.58	人群	居民 50 户 150 人		W、WN、WS	330~600
地表水	泥潭溪	570555.32	3156008.17	泥潭溪地表水	水质 III 类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W	40
声环境	新铺子村大南坳	570742.59	3155785.70	人群	居民 30 户 9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N、E、SE	5~200

注：坐标为 UTM 坐标。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项目	环境质量标准			选用标准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标准值	6~9	≤20	≤4	≤1	≤0.2	≤30
注：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推荐值。						
3、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营运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4-4；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见表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二级(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湖南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湖南省约束性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推荐性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根据湖南省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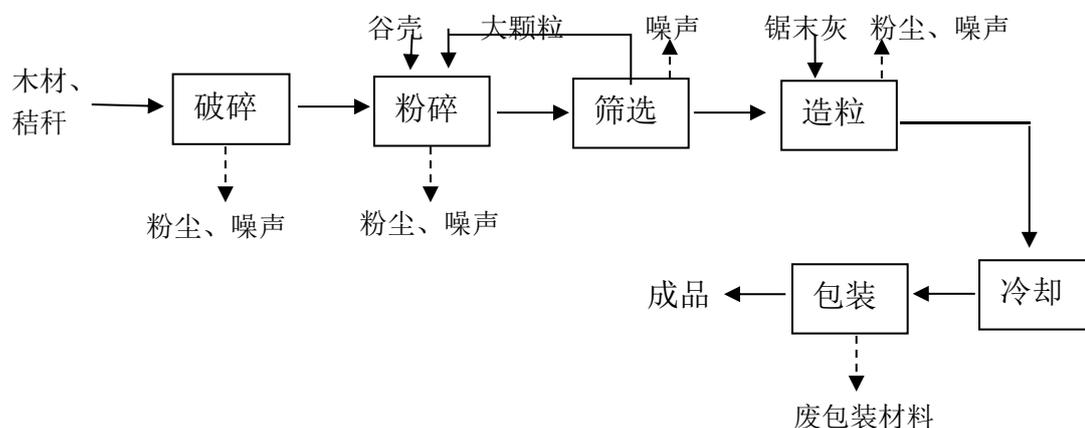


图 5-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秸秆、废木边角料、谷壳、锯末灰，收购时严格控制原料含水率，均不需要烘干，破碎、粉碎后制粒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锯末灰不需要破碎及粉碎可直接通过制粒机压制成生物质成型颗粒。

破碎：原料进厂后放在原料仓库，用叉车将原料运至破碎机附近，人工将木材、秸秆搬到连接破碎机的皮带输送机上，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下一道工序，破碎机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破碎后的物料及谷壳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过程处于密闭状态，出料口与密封输送管道连接，粉碎后的物料通过管道直接进入密闭料仓。投料时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

筛分：粉碎阶段产生的物料通过封闭的管道进入滚筒筛进行筛分，粒径符合的进入下一环节，不符合的返回粉碎机。进一步粉碎，同时由于筛分机上、下部封闭，筛分过程不产生粉尘。

造粒：筛选后的物料或锯末灰输送至造粒机，在制粒机内压制成颗粒形状。制粒过程采用电加热，制粒机主要工作部件是压模与压辊，压模壁均布膜孔，机械与生物质原料之间相互摩擦产生热量，物料温度可达 70~110℃左右，使原料含有的木质素软化，从模孔中

挤压成型出来而得到具有一定形状和规格的固体成型燃料。压缩过程不使用添加剂，木质素可充当粘合剂。投料和制粒过程产生粉尘及设备噪声，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降尘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冷却：成型的物料温度可达 60~80℃，将物料输送至成品仓，自然冷却进行降温处理。

包装：将制好的成品进行包装，对于不合格的产品可重复作为原材料，重新加工，循环利用。包装过程中，存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废包装袋。

注：本项目所有木材原料均为纯木质材料，严禁回收带有油漆、胶水等的废家具，一方面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避免引入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影响。

二、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放部位/过程	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水	办公人员等日常活动	COD、氨氮
	废气	原料仓库	粉尘
		破碎、粉碎	粉尘
		造粒	粉尘
		职工食堂	油烟
	噪声	破碎机、粉碎机、滚筒筛、制粒机等	噪声
	固体废弃物	除尘设施	除尘灰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三、污染源强分析

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生活用水：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本项目职工人数共 22 人，其中食宿人员 15 人，用水量按 145L/人·d 计；不食宿人员 7 人，用水量按 45L/人·d 计，年用水天数按照 300 天计算，年用水量为 747m³，污水产生系数按 0.80 计，则年产生污水量为 598t/a。环评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器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职工定期清淘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预处理后情况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598m ³ /a	/	/		598m ³ /a	由厂区

COD	350	0.2093	隔油器+ 化粪池	15%	297.5	0.1779	职工定期清淘 作农肥
BOD ₅	175	0.1047		15%	148.7	0.0889	
NH ₃ -N	25	0.0150		3%	24.25	0.0145	
SS	220	0.1316		44%	123.2	0.0737	
动植物油	20	0.0120		50%	10	0.0060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破碎、粉碎、造粒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①装卸粉尘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部设有原料堆放区、生产区和产品区，其中原料堆放区非露天，三面均设置有围挡，外购锯末灰设置密闭粉料仓库内，原料含水率较高且粒径较大，产生的装卸粉尘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②破碎、粉碎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粉碎工序中会有粉尘产生。粉尘的产生量与物料粒径的产生量与物料粒径/湿度、物料转运的速湿度、物料转运的速/落差及生产操作管理等有关。类比《临湘市台湘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生物质能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企业生产经验，粉碎、破碎时产生的粉尘量约原料的 0.01%，项目需破碎原料用量 20000t/a（锯末灰及谷壳不需要破碎），需粉碎原料量 25000t/a（锯末灰不需要粉碎），粉碎、破碎时粉尘产生量约为 4.5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机处理量为 4.2t/h，粉碎机处理量为 5.3t/h，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6h，则粉尘产生的速率为 0.94kg/h。目前破碎及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未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在原料破碎机、粉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为 90%，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μm 之间，大于 100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在车间内粉尘沉降率按 80% 计算。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5-3 原料破碎、粉碎工艺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t/a)		
						产生量	沉降量	排放量
破碎机、粉碎机	粉尘	4.5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0.041	4.27	0.45	0.36	0.09

③造粒工序

项目制粒过程会产生粉尘，类比《临湘市台湘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生物质

能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企业生产经验，制粒投料过程、出粒产生的粉尘量为产品的 0.01%，产品产量 4.8 万 t/a，则制粒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4.8t/a，出粒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4.8t/a，目前企业制粒机进口未设含尘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制粒出料时含尘废气由风机直接抽至设备自带的布袋内，由布袋进行收集，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收集效率以 99%计，除尘效率为 99%，收集后返回去制粒，尾气无组织排放。环评要求在造粒机进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为 90%，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μm 之间，大于 100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在车间内粉尘沉降率按 80%计算。本项目造粒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5-4。

表 5-4 造粒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t/a)		
						产生量	沉降量	排放量
造粒机进口	粉尘	4.8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0.043	4.48	0.48	0.38	0.1
制粒出口	粉尘	4.8	布袋除尘	/	/	0.00048	0.00038	0.0001
总计	粉尘	9.6	/	0.043	4.48	0.48	0.38	0.1

④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每天有 22 名员工用餐，食用油日用量为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每年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198kg/a，挥发量为 5.94kg/a。食堂设 2 个基准灶头，每天烹饪时间为 3 小时。目前食堂油烟未经处理直排。环评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高空排放，灶头基准排放量以 2000m³/h 计，油烟净化装置其处理效率应大于 60%，则油烟最大排放量为 2.38kg/a，排放浓度为 1.32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mg/m³。

(3) 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自项目破碎机、制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距噪声源 1m 处声压级 dB	降噪措施
1	破碎机	1	80	基础减振、隔声
2	粉碎机	1	80	基础减振、隔声
3	滚筒筛	1	75	基础减振、隔声
4	制粒机	3	75	基础减振、隔声

5	风机	1	8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	----	---	----	------------

(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及回收粉尘。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2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t/a，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废包装袋

成品包装需要用到包装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收集后外售。

(3) 回收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来的粉尘量为 13.086t/a，回用于生产；沉降地面的粉尘收集的粉尘为 0.74/a，均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5-6。

表 5-6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成分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	塑料袋、纸等	生活垃圾	6.6
2	废包装袋	包装工序	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0.01
3	回收粉尘	除尘工序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13.826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原料堆场	粉尘	少量	少量
	破碎机、粉碎机	粉尘	4.5t/a	4.27mg/m ³ ,0.13t/a
	造粒机	粉尘	9.6t/a	4.48mg/m ³ ,0.143t/a
	食堂	油烟	3.01mg/m ³ ,5.94kg/a	1.32mg/m ³ ,2.38kg/a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	排放量	598m ³ /a	598m ³ /a
		COD	350mg/L,0.2093t/a	297.5mg/L,0.1779t/a
		BOD ₅	175mg/L,0.1047t/a	148.7mg/L,0.0889t/a
		SS	220mg/L,0.1316t/a	123.2mg/L,0.0737t/a
		NH ₃ -N	25mg/L,0.015t/a	25.25mg/L,0.0145t/a
固体 污染物	包装工序	废包装袋	0.01t/a	0
	员工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6.6t/a	0
	破碎机、粉碎机、 制粒机	回收粉尘	13.826t/a	0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加工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75dB(A)~80dB(A)，经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已建成运营，项目用地区域内生物的种类的数量有限，故不会造成周围生物生存环境的较大改变，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故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7、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结束。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评价等级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对项目水污染控制措施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可行性。

②水污染控制措施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其中 15 人在厂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47m³/a，以排放系数 0.80 计，生活污水产生约 598m³/a。生活污水成分简单，经隔油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不外排。

综上，在采取本项目建议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废水后，外排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地下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为“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本项目为环评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①废气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破碎、粉碎、造粒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其中破碎、粉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041t/a，无组织排放量 0.09t/a；造粒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无组织排放量 0.1t/a。破碎及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P1）排放，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P2）排放。

②评价因子及估算模型参数

污染源参数及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7-4。

表 7-1 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参数表

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出口温度 (°C)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烟尘	SO ₂	NO _x	粉尘
P1 排气筒	15	0.4	4.42	20	正常排放	/	/	/	0.085
P2 排气筒	15	0.4	4.42	20	正常排放	/	/	/	0.089

表 7-2 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参数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PM ₁₀
生产厂房	35	32	15	4800	正常排放	0.04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15.5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4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评价标准(u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值	450	GB3095-2012

②评价等级

项目主要污染物利用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5~表 7-7。

表 7-5 P1、P2 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P1 排气筒粉尘		P2 排气筒粉尘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0	1.0928	0.24	1.1256	0.25
25	8.4720	1.88	8.7261	1.94
50	8.4334	1.87	8.6865	1.93
75	10.4770	2.33	10.7920	2.40
100	10.6510	2.37	10.9700	2.44
111	10.8230	2.41	11.1480	2.48
125	10.6150	2.36	10.9340	2.43

150	9.7002	2.16	9.9912	2.22
175	8.6141	1.91	8.8725	1.97
200	7.5947	1.69	7.8226	1.74
225	6.7048	1.49	6.9060	1.53
250	6.8398	1.52	7.0450	1.57
275	6.6832	1.49	6.8837	1.53
300	6.4068	1.42	6.5991	1.47
325	6.1138	1.36	6.2972	1.40
350	5.8190	1.29	5.9936	1.33
375	5.5314	1.23	5.6974	1.27
400	5.3228	1.18	5.4825	1.22
425	5.1542	1.15	5.3088	1.18
450	4.9819	1.11	5.1313	1.14
475	4.8096	1.07	4.9539	1.10
500	4.6401	1.03	4.7793	1.06
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	

表 7-7 生产厂房无组织粉尘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厂房无组织粉尘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10	11.3080	2.51
25	13.9630	3.10
39	15.7330	3.50
50	15.5170	3.45
75	11.9860	2.66
100	10.2100	2.27
125	8.8869	1.97
150	7.9916	1.78
175	7.3052	1.62
200	6.7616	1.50
225	6.2639	1.39
250	5.8080	1.29
275	5.5163	1.23
300	5.2787	1.17
325	5.0551	1.12
350	4.8440	1.08
375	4.6432	1.03
400	4.4532	0.99
425	4.2732	0.95
450	4.1129	0.91
475	3.9964	0.89
500	3.8847	0.86
评价等级	二级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 $P_{\max}=3.5\%$ ($1\%<P_{\max}<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则本次评价等级为二级。

(2) 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浓度为 $4.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5\text{kg}/\text{h}$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排放浓度为 $4.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9\text{kg}/\text{h}$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由前文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食堂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2.38\text{kg}/\text{a}$ ，排放油烟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技术导则，二级评价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只需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核算情况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P1 排气筒	粉尘	4.27	0.085	0.041
2	P2 排气筒	粉尘	4.48	0.089	0.04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破碎、粉碎、造 粒	粉尘	车间阻隔	(GB16297-1996)	1.0	0.19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0.19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74

(4)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很好的粉尘处理设备，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含尘废气由进风内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较大部分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他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送至排气筒。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滤袋材质选用涤纶针刺毡，这种滤袋材质具有耐酸性和耐久性，且烟气温度低于 120 摄氏度条件，过滤效率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含尘烟气经过对应的除尘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各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防治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制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噪声值为 75~80dB(A)。由“噪声污染源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噪声设备单台噪声源强。结合本项目生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以各噪声设备全部同时工作的噪声源强进行分析，项目主要噪声源声压级及分布见表 7-11。

表7-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压级及分布

序 号	噪声源	声压级 dB	数量	噪声叠加 dB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区	北厂界

1	破碎机	80	1	80	75	45	2	16
2	粉碎机	80	1	80	75	30	2	31
3	滚筒筛	75	1	75	35	20	35	45
4	制粒机	75	3	79.77	34	3	30	62
5	风机	80	1	80	58	18	7	42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预测公式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L_p—预测点噪声影响声级，dB；L_{p0}—参考点处的声级，dB；

r—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r₀—参考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ΔL—附加衰减量，dB。

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生产设备机座进行基础减振等噪声减缓措施，其中风机外壳设置在基础减振后，须在风机与地面接触层增加金属减振平台，削弱噪声传播；在场区内张贴禁鸣标志以及禁止大声喧哗等标识，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管理噪声源。同时，需对生产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机械设备“带病”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均可达到5~15dB(A)的隔声量；一般厂房隔声10~15dB(A)，厂房内吸声墙壁可达到15~20dB(A)的降噪量；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设备置于原料加工区及制粒区，主要考虑原料加工区及制粒区经隔声、基础减振、空气吸收的衰减等影响，本报告计算时原料加工区及制粒区设备降噪取ΔL=15dB(A)，风机因采取两次减振措施，降噪取ΔL=20dB(A)。

表7-12 项目主要噪声源降噪后声压级及分布

序号	噪声源	叠加后噪声 dB	降噪后声压级 dB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区	北厂界
1	破碎机	80	65	74	45	3	16
2	粉碎机	80	65	74	30	3	31
3	滚筒筛	75	60	35	20	35	45
4	制粒机	79.77	64.77	34	3	30	62
5	风机	80	60	58	18	7	42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L_{Aj} —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周围各受声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方位	昼间贡献值	昼间背景值	昼间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9.27	/	/	60	达标
南厂界	58.34	/	/	60	达标
西厂界	58.82	/	/	60	达标
北厂界	43.06	/	/	60	达标
北厂界新铺子居民点处	39.27	52.1	52.37	60	达标
东厂界新铺子居民点处	43.06	54.7	55.02	60	达标

注: 北厂界和东厂界居民点与厂界紧邻, 故背景值采用其厂界监测值。夜间只有造粒机生产, 其他设备不生产。

目前企业夜间只有造粒机生产, 其他设备不生产, 经预测可知, 夜间东、西、南、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4.14dB (A)、55.23dB (A)、35.26dB (A)、28.92dB (A), 西侧厂界噪声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夜间标准(夜间 50dB(A)), 目前项目西侧为空地, 西侧 1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环评要求企业夜间不能生产。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 本项目营运过程白天产生的噪声经减震措施、距离的衰减后, 其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

间 60dB(A))，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白天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能够做到厂界达标排放。同时经预测，本项目北侧及东侧 5m 处新铺子居民点的预测值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对北侧及东侧居民点环境影响甚微。

4、固体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及回收粉尘。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最终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1t/a，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回收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来的粉尘量为 13.086t/a，回用于生产；沉降地面的粉尘收集的粉尘为 0.74t/a，均回用于生产。

在以上措施得到切实落实的情况下，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能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甚微。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对建设项目的分类，本项目为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其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即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按附录 A 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详见表 7-14。

表 7-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益阳市桃江县武潭镇新铺子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1° 43' 20.24"	纬度	28°31'37.8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成品生物质燃料，分布在成品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成品生物质燃料属易燃物质，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考虑燃烧时的二次污染，即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内安装消防装置，以防止发生意外情况；生产车间时严禁烟火，有利于防止生物质燃烧发生火灾；在办公室等处配备灭火器具，以便在厂区发生火灾时用于灭火工作；加强对厂区工作人员的环保、安全以及防火意识，在遇到火灾能及时有效地进行灭火措施；对成品仓库内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生物质燃烧发火灾的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地防火或措施，有效预防成品仓库火灾事故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1、评价依据：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可参见环评报告正文中表 3-3。
- 3、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的制造，不涉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环境风险考虑生物质燃料起火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
- 4、环境风险分析：大气：生物质燃烧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废气污染物；废水：生物质起火后消防灭火产生消防废水。

三、总量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工程排污特点，结合区域环境特征，本项目不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为鼓励类，所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武潭镇新铺子村，厂区大门紧邻 G207，交通便利，方便原料、成品的运输，地理位置优越，区域供电、给水和通信等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使用的需要；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较好，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同时，根据桃江县武潭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生物颗粒厂选址申请的意见》（详见附件）证明可知，该项目位于新铺子村，规划和国土部门同意申报。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六、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分为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堆放区及生产加工区，厂区大门布置在项目厂区东界中，直接连通场外道路 G207；生产区域布置于厂区西部及南部，远离北边的居民楼，减少对其影响；宿舍及食堂位于厂区东南角；办公室布置于厂区东北角，方便人员办公。本项目废气及噪声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的建议在车间内做好密闭措施，从最大程度上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七、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①项目应根据环保的要求进行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并指派专人负责厂区内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②项目建设的烟囱及排气筒应按规定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定期组织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拟定的监测计划见表 7-15。

表 7-15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P2 排气筒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PM ₁₀	
2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八、环保投资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落实环保投资，使各项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竣工验收见表 7-16。项目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表 7-1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要求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破碎、粉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气筒排放口、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
	造粒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器+化粪池	/	/	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降噪、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1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最终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废包装袋	废品回收站回收				
	回收粉尘	生产回用				
合计						6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原料堆放、装卸	粉尘	原料堆场三面设围挡，非露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原料破碎、粉碎 造粒机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BOD ₅ 、 NH ₃ -N	经隔油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达标排放
固体 污染物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污染物处理处置率达100%，不会成为区域新污染源
	包装工序	废包装袋	废品回收站回收	
	生产过程	回收粉尘	生产回收	
噪 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加强设备维护	厂界达标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在厂区四周可种植绿化带，绿化树种可选用乔、灌木速生树种，如毛白杨、梧桐等。厂区的绿化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并可遮挡风沙、抑制扬尘、净化空气，起到保护环境和美化环境的作用。

9、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投资 4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 万），在益阳市桃江县武潭镇新铺子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1°43'20.24"，北纬 28°31'37.89"）租地 8 亩建设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为鼓励类，所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益阳市桃江县武潭镇新铺子村，厂区大门紧邻 G207，交通便利，方便原料、成品的运输，地理位置优越，区域供电、给水和通信等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使用的需要；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较好，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同时，根据桃江县武潭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生物颗粒厂选址申请的意见》证明可知，该项目位于新铺子村工业区，规划和国土部门同意申报。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分为原材料存放区、成品堆放区及生产加工区，厂区大门布置在项目厂区东界中，直接连通场外道路 G207；生产区域布置于厂区西部及南部，远离北边的居民楼，减少对其影响；宿舍及食堂位于厂区东南角；办公室布置于厂区东北角，方便人员办公。本项目废气及噪声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的建议在车间内做好密闭措施，从最大程度上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5、区域环境质量分析

（1）环境空气

2018 年益阳市桃江县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中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年均浓度、PM_{2.5}年均浓度则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泥潭溪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各水质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的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

项目破碎、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为4.27mg/m³,排放速率为0.085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排放浓度为4.48mg/m³,排放速率为0.089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0.01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mg/m³),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粉碎机、筛分机、造粒机等设备运转作业噪声,噪声源强在75~80(dB)之间,通过采用各种治理措施,各噪声源在生产区域得到有效控制,厂界

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最终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所产生的固废都得到了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工程排污特点，结合区域环境特征，本项目不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评价结论

桃江县新辉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年产4.8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总图布置可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三同时”并及时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要求

1、工程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验和维护工作。

2、本项目应注意落实消防措施，生产区域内严禁烟火，并贴上该标签。

3、生产时应关闭门窗，保证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项目业主应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其进行环境监测，并接受环境监察部门的监督。